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磐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桂華）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中幅子小段 210-21 地號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現場會勘。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康代理副局長佑寧

紀錄：孟繁萱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全區配置圖請以較大圖說，清楚標示地形、高程、GL、擋土牆、水保設施等相關資訊。
2. 是否須依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函檢討現況地形之坡度，請洽主管機關釐清。
3. 請說明現況實測圖與配置圖中有關建築物不同之處(A 棟之左下角及 B 棟之下方)，另請說明現況實測圖中之臨時房屋是否拆除？B 棟越界之房屋是否拆除？是否有要增建之處？
4. A 棟地上一層平面圖中，左上方圓弧處標示上方建築投影，請釐清。
5. 坡度超過 30%設置設施之專章說明，停車場是否有必要列入，請考量。
6. 第七章之圖 2，請說明底圖來源，並請說明本案配置是否符合原開發計畫。
7. 請補充現況實測地形之坡度分析圖。
8. 坡度分析數值有誤，請修正。

二、公共設施：

1. 本基地用水採地下水井及地表逕流水(P. 4-1)，請補充水權狀說明。
2. 既有汙水處理設施外排水路，請標示並納入本案水土保持排水系統。
3. 圖 3-2-1 排水配置圖請套繪地形。

三、地質條件：

1. 區域地質一節中，請補充各地層與基地之相對關係，並補充區域地質構造相關內容。
2. 簡化地層參數表(P. 2-2)內容與地質鑽探報告書之地層參數不同，請再確認。
3. P. 2-3 活動斷層與基地距離未明確說明。
4. 基礎承载力分析，請採建築物基礎設計規範進行。
5. 基礎應位於回填層，請計算並說明有無差異沉陷量。
6. 區域地質圖內容不完整，請修正。
7. 圖 2-3-3 地質剖面圖，B 剖面建物與上坡面的地層推估為凝灰角礫岩，此與基地工程地質圖不符，也會影響邊坡穩定分析之結果。

四、土方開挖：圖 4-4-2~圖 4-4-5：(1)各剖面請延伸至地界外 20m 以上，並套繪鑽孔柱狀圖，標示地層分界、地下水位…等。(2)請檢附剖面索引圖。(3)1-1 剖面左側應為 R1 懸臂式擋土牆，請修正。(4)請釐清建物四周是否設置排水溝。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A-A 剖面之分析，於破壞弧之下方加上建物之載重似不合理，且於地震狀態其安全係數僅高於標準值 0.02，請再分析檢討其安全性。
2. 基地西北側聯外道路外側下邊坡請增一剖面檢核分析。
3. 邊坡穩定分析地層參數中，凝灰角礫岩層之 c 、 ϕ 值推估依據為何？請說明。
4. 附錄四邊坡穩定分析：(1)請檢附設計說明(分析剖面位置、地質參數、水位、地震力、超載…)。(2)破壞面搜尋起點請設區間。(3)分析成果圖請以彩色呈現。

六、擋土設施：

1. 既有擋土牆(駁坎)之洩水孔是否足夠？請考量。
2. A 棟會館後方既有砌石護坡留設之退縮維護距離是否符合規定，請於圖面檢討標示。

七、監測系統：

1. 建物北側基礎座落於回填層，故 A、B 棟建議北側增設傾度盤。另 A 棟上方邊坡因於地震分析時安全係數較低，建議於上方邊坡加設傾度管。
2. 既有懸臂式擋土牆請增設建物傾度盤。
3. 請在停車場高填方區的邊坡穩定監測點，除了 BH-11 設置傾度盤之外，建議增設 1 支傾度管在 BH-4 附近。
4. 建議在後側高陡邊坡設置增加 2 支傾度管。
5. 圖 7-1-1 監測儀器平面位置圖：(1)建議 R1、W1、W2 擋土牆設置傾度盤。(2)建議南側之邊坡加強設置水位觀測井及傾度管。(3)基地位於高填方區請設置沉陷觀測點數處。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圖 1-1-1 基地位置圖，請更新清楚圖資，並含座標系統。
2. 坡度分析圖中除等高線外，含有圈繪範圍及北側之平行線，請說明其意旨，或將不必要之內容刪除。另停車場不宜置放於陡峭區塊，請再考量。
3.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其具體建議之第 3 點：「應定期進行結構安全鑑定，以確實了解結構之狀況，並擬妥因應對策」，請確認本案後續之執行作為為何？
4.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之聯外排水之承受水體為何？是否與原水土保持規劃書(開發許可)一致？並未見相關資料。
5. P. 4-1，本區擬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是否為排至既有排水溝？該設施為既有或新設？請補充圖示其放流出口。

6. P. 4-6，89 年 3 月暴雨造成砌石駁坎崩塌，顯示邊坡曾不穩定，請補充既有懸臂式 R1 擋土牆穩定分析。
7. 附件六，水保設施圖 6-1，請補充說明兩座滯洪池排放之聯外排水設施及環境水系圖。
8. 雜項使用執照竣工地形認定為原始合法地形說明之 Q&A 是否必要，請考量。
9. 本案有水保違規紀錄，依新北農山字第 1062188159 號函未敘明是否已結案(改正完成)，請說明。
10. 現況地形為底圖之各圖面，其地形地物請維持一致。
11. 請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併更新簽證查核表。
12. 請釐清「停車場」是否符合申請山坡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專章提會審查權限項目。
13. 圖 1-2-2 現況地形圖：(1)既有排水溝(如：倉庫棟右上方之既有排水溝、道路側溝)型式、斷面尺寸、排水流向請標示。(2)既有污水處理設施請標示。
14. 圖 4-3-3 砌石護坡展開及設計圖：W3 漿砌石護坡應為 R1 懸臂式擋土牆請修正，併修正尺寸表之編號並檢附剖面圖。
15. 請釐清車道共構擋土牆是否符合安全，並增設洩水孔。
16. 附錄一地質鑽探報告書：封面請補技師簽章。
17. 附錄三建物安全鑑定報告書：本建物為供公眾使用建物，應加強分析檢核既有建物結構是否符合規範要求。
18. 附錄五之緊急防災計畫：請檢附懸臂式擋土牆安定檢核之附件。
19. 附錄六砌石護坡穩定分析：(1)請檢附設計說明(分析剖面位置、地質參數、水位、地震力、超載…)。(2)破壞面搜尋起點請設區間。(3)SF、tb 地層之 rt 與 P2-2 值不一致請釐清。(4)分析成果圖請以彩色呈現。
20. 附件四之土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請更新。
21. 附件六之水土保持計畫：(1)請摘要放置重要章節及附圖。(2)圖 6-1：①既有排水溝型式、斷面尺寸、排水流向請標示。②S2 涵管流向請釐清。③請釐清建物四週是否設置排水溝。④請檢核 A1 排水溝與既有暗溝 E1 交疊時高程是否衝突。⑤DSA1 與 DSA2 滯洪沉砂池聯外排水如何銜接下游請完整呈現。⑥請檢附滯洪沉砂池結構計算。
22. 有關農業局函文回復 89、90 年間水保裁罰紀錄之裁罰地號(210 地號)與違規內容(涉及開挖整地、設置石砌駁坎……)，與 90 年搶災設置擋土牆(非砌石駁坎)之關係請確認說明，另 90 年搶災之擋土牆，宜請補充安全鑑定資料，以確認其安全性。
23. 停車空間是否屬專章提審項目，請釐清。
24. 請依規定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
25. 本案涉及整地行為，查核表提審原因請修正。
26. 開發計畫是否有環評，或涉及補辦環評程序，請說明。
27. 基於安全考量，請檢討 A 棟鄰近之 4 道擋土牆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

規定，並請於圖說標示擋土牆高度。

28. 報告書部分建築圖說偏小，無法明確檢視圖說資訊(例如人行步道、水保設施、內外高程、GL 認定…等)。
29. 立面圖、剖面圖請明確標示 GL、EL，圖說請放大呈現。
30. 剖面圖建議再補充 A 棟出入口雨遮外至地界外之縱剖面。
31. 檢核表第 263 條簽證說明本案人車分道，請於圖說補充標示。
32. 新設滯洪沉砂池與開發計畫之關係是否涉及變更，請釐清。
33. 有關申請基地原始地形請以 82 萬雜使字第 043 號雜項使用執照之整地後地形圖分析原始地形坡度，現況地形請以申請基地現況實測地形圖分析現況地形坡度，另將原始地形坵塊分析圖套疊現況地形坵塊分析圖之坡級取嚴值後分色套繪建築物、水保設施，以供檢視。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